**自学考试学位申请过程常见问题解答**

1.“自考学位申报系统”，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打开，如使用360浏览器，请确保在兼容模式下编辑。信息补充时，“姓名拼音”必须使用小写拼音，不得用汉字和大写字母，填完信息务必检查所有信息是否正确，正确后方可提交，以确保能够及时上传“省学位办”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信息错误，后果自负。

2.学位申请提交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须为毕业答辩时撰写的论文或设计的作品说明,申请学位的考生应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提高论文的质量，达到学位论文的水平。文件格式为WORD文件，其他类型文件评定为不合格，用纸大小必须为A4纸。

3.“毕业设计说明”：包括封面、原创声明、作品说明、作品照片（至少有设计作品的整体效果图）插入正文中， 不得直接使用“毕业设计”四字作为题目。具体内容可参考工业设计专业（独立本科段）毕业设计、艺术设计专业（独立本科段）毕业设计考核大纲（大纲详见常用文件）。

4.论文（设计说明）“完成时间”，在上半年参加答辩的填写“xxxx年3月15日”，在下半年参加答辩的填写“xxxx年9月15日”。

5.“论文(设计)原创性声明”，“年月日”：填写2022年5月5日，电子版签名处录入“作者”姓名。

6.汉语言文学专业无需提供论文及与论文相关材料。系统中上传检测报告用空白文档代替，在空白文档写上“汉语言文学类专业”。

7.评定表中的毕业时间和专业按照本人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和专业填写。

8.英语（二）免试的考生请按照河北省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网上信息系统“查询中心”填写免考成绩。

9.照片必须使用近期免冠蓝底小二寸，如无法确定小二寸的具体尺寸，请到照相馆冲洗。为保证冲印质量和防止照片在邮寄过程中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到达，建议按照通知要求由指定照相馆统一冲印，冲印一版照片费用10元。考生直接通过微信将照片电子版发送给照相馆，照片以身份证号和姓名命名，身份证号在前，例如张三的照片命名为：130102199001011115张三。

特别提醒：上传至申报系统的电子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还以张三的照片为例照片命名为“130102199001011115”。考生必须认真核对命名是否正确，事关学位信息能否上传至“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如有其他底色合适的照片可与照相馆联系，商谈改底色相关费用。

通过审核并获得学位证书者，学校将以顺丰快递到付方式邮寄给考生提供的收件人，具体信息填报按照《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包》中《河北师范大学关于2022年自学考试学士学位证书邮寄委托书》提供的网址或二维码填写。

1. 学生毕业后，学士学位证书丢失证明请直接到河北师范大学档案馆（联系电话：0311-80786344/5）查询档案，持档案馆盖章材料到行政楼一楼学位办开具证明。其他各类业务（例如学籍、成绩、信息错误、毕业档案等）均由河北省政府服务大厅解释和办理，咨询电话0311-66635330。
2. 导师姓名学校不提供查询服务。

其他注意事项、要求及相关政策见当期学位申请通知和河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http://cjxy.hebtu.edu.cn/>，“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板块相关文件政策。